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尚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合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 建議境外債務重組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督導委員會成員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保密協議的條款項下的合約責任刊發本公告。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發表公告後，本公司、督導委員會及其各自的顧問一直積極對話和迅速行動，以推動實施建議重組所需的最終文件及配套工作流程。

\* 僅供識別

## 實施建議重組

本公司擬在開曼群島及香港透過互為條件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實施建議重組。協議安排乃法定機制，使得有關法院能夠批准已由相關類別債權人作出表決並獲所須多數批准的「和解或償債安排」。

基於可換股債券、現有高息票據以及本公司現有境外貸款融資及相關負債(「現有境外貸款」)的持有人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債權人協議的共同權益及法律權利，預計彼等就協議安排的表決而言將構成單一類別。因此，協議安排的參與人將有權選取以下其中一個方案，藉以處理其申索：

- (1) 將其申索的100%轉換為按比例獲分配各系列的新高息票據及或然價值權；
- (2) 將其申索的100%轉換為重組後可換股債券；或
- (3) 將其申索的100%轉換為按比例獲分配各系列的新高息票據、或然價值權及重組後可換股債券。

倘並無足夠的重組後可換股債券可供發行予選擇收取重組後可換股債券的全部可換股債券、現有高息票據及/或現有境外貸款的持有人，預計該等持有人將按比例獲提供各系列的新高息票據及或然價值權，惟以不足之數為限，而重組後可換股債券已按比例基準分配予該等持有人。

部分現有高息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境外貸款的持有人並無參與協議安排或選取上述處理申索的方案，而協議安排將訂明向彼等分配新高息票據、或然價值權及重組後可換股債券的合適機制。

協議安排要求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就開曼群島協議安排而言)及香港高等法院(就香港協議安排而言)申請頒令准許召開債權人或相關類別債權人的會議。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中提出上述申請。為讓受協議安排影響的債權人了解協議安排，並就建議重組作出知情決定，將會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規定的程序，向受影響債權人分發詳細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將載有有關本公司背景及其過去十二個月所面對的情況的資料、已進行以達致建議重組的程序、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有關本公司的清算分析、重組後可換股債券及新高息票據的契約、有關或然價值權的最終文件，以及使協議安排生效所需的其他相關文件。

有鑑於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方面的問題(誠如早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公佈)，本公司擬於說明函件內載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管理賬目。該等管理賬目現正由獨立顧問審閱。獨立顧問亦正審閱為建議重組提供磋商基礎的財務預測及協議安排所需的清算分析，而其意見亦將載於說明函件內。

本公司將向所有持有人通知建議重組最新情況，包括對合約細則的合適修訂，以計及(其中包括)上述事項。

## 重組支持協議

本公司擬與可換股債券、現有高息票據及現有境外貸款的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以支持建議重組的實施。本公司、督導委員會及其各自的顧問已磋商詳細的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據此(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同意承諾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建議重組；
- (2) 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各同意債權人同意承諾：
  - (a) 就其可換股債券、現有高息票據及／或現有境外貸款申索支持及表決贊成協議安排；及
  - (b) 不會採取與建議重組不相符或可能破壞或拖延建議重組的任何強制執行或其他行動。
- (3)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已於預定日期前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各同意債權人將合資格收取現金同意費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初公佈有關重組支持協議及加入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喻建清先生及雷富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及饒永先生。